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华伟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科华伟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科华伟业	是	4,000,000	2018年6月4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4.64%	补充质押
合计	-	4,000,000	-	-	-	4.64%	-

注：本次补充质押是对2017年6月15日、2018年3月22日科华伟业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质押的补充。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7日、2018年3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及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科华伟业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6,143,24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.79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本次质押股份4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

司股份总数的4.64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43%；截止本公告日，科华伟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31,610,5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.70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.30%。

3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

以上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科华伟业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未来其股份变更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6日